

#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文件

中机电协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收回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印章的通知

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：

为进一步正规工作秩序，加强风险防控，对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印章实施统一保管，根据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81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18号）和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和民政部2023年对总会专项抽查审计整改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本会将依规收回由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的印章，由总会秘书处实施统一保管使用。

请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收此通知后，务必于3月2日前将印章及用印登记表一并交回。逾期未上交的，总会秘书处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按作废处理。如涉经济问题将由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

责人自行承担。如因私刻、盗用分支印章（包括电子印章）给总会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总会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权利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1号写字楼12A18室，收件人：陈敬宣，手机号：18701318504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2024年1月30日

